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议
第26次会议
1990年10月31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组

第2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目 录

议程项目94：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续）

议程项目95：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续）

议程项目10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0-56705

Distr. GENERAL
A/C.3/45/SR.26
1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4：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续）（A/45/523, A/45/590, A/45/640; E/CN.4/1990/9/Rev.1）

议程项目95：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续）（A/45/524, A/45/587）

议程项目10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45/3，第五章C节；A/CONF.144/28; A/45/324, A/45/629, A/45/203, A/45/205, A/45/207, A/45/216, A/45/222, A/45/225, A/45/254, A/45/264, A/45/265, A/45/266, A/45/267, A/45/269, A/45/270, A/45/272, A/45/275, A/45/280, A/45/338, A/45/381）

1. KRENKEL先生（奥地利）就议程项目100言，他说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从通过决议的数量和多样性上讲是成果最丰硕的。第八届大会建议联合国大会分别通过四项关于引渡、刑事事件互助、刑事诉讼转移和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的示范条约草案，体现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面的一种新趋势，着重实际协助会员国。此外，四个示范条约还可以用作今后双边条约的蓝本；这样就有助于在同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作斗争的方面改进合作，并为罪犯融合进社会提供更好的机会。

2. 在联合国规范方面也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如《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奥地利还喜见通过《律师作用基本原则》，《检察官作用的准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所有这些规范都是协商一致通过的，将成为联合国不断努力就刑事诉讼和警察活动原则取得协议工作中的里程碑。它们也作为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一种努力而受到欢迎。

3. 促进有效实施国际社会通过的现有规范和文书，拟订和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今后工作方案优先事项的具体建议都是紧迫事项。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在第八届大会上提出为这两项任务建立工作组的提议。也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联合国能继续履行国际社会托付它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合作任务。奥地利一贯参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并准备参加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即拟制一项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有效实施的建议。

4. IGNAT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议程项目100言，他说发展在世界各大洲和每一个国家造成了复杂而紧迫的问题，但有些问题是人类共同遇到的，如日益严重的犯罪威胁。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大多数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犯罪数量，特别对财产与人身的暴力行动增加，跨国犯罪的扩大可动摇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对社会福利产生有害影响等不利趋势的出现。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声势越来越大，具有威胁性，危及人们对司法和法制的信心。政府中的腐败现象已扩大到危及机构自身的生存。吸毒及相伴而来的毒品贩运已成为二十世纪的祸害。

5. 不幸的是，第八届大会报告中指出的犯罪扩散也影响了苏联。这些有害现象的加剧甚至同苏联变为真正民主和开放社会的进程直接相关。苏联的犯罪“格局”本身也变了。统计数字表明1989年总犯罪率上升31%，重大案件上升42%。此外，犯罪集团异乎寻常的增多。例如1990年发现的900多个这一类的团伙，它们犯下了数以千计的重大案件。犯罪集团尤其在并存经济中暴发起来，在约1500亿卢布中，贩运毒品占140亿。

6. 应当看到执法机构对犯罪数量增加绝不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它们坚决同罪犯作斗争。但是应当承认，改革和开放政策使当局原来没有看到或闭眼不看的问题浮到表面上来。苏联人民往往认为他们没有必要的经验和技术来对付这种前所未见的罪行。苏联秘密犯罪组织同外国的犯罪组织建立罪恶联系的趋势也在增加，这种现象在苏联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只会增加不会减少。

7. 任何一国也无法单枪匹马取得希望得到的成果，只有加强国际合作才能打

击犯罪。从这个角度看，第八届大会的决议具有重要意义。四个示范条约和通过的规范及准则，为实际组织打击尤其是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洗”钱，恐怖主义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和对环境的犯罪等一些优先领域的罪行的国际合作，开辟了巨大的可能性。

8. 大会关于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职责和方案的第二号决议特别受到重视。如获大会通过，将成为这一方面国际合作史例上的里程碑。决议的根据是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题为“制定一项有效的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E/1990/31/Add.1)，他本人是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报告不仅分析了世界犯罪的动态和结构，而且提出了一个方案的具体建议和使之发生作用的新机制。成立政府间工作组制订一个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提案，在部长级会议上审议这些提案，研究这一方案是否需要一个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可以成为具体组织打击犯罪的国际合作的转折点。

9. 第八届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要求加强设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鉴于现有和今后方案将赋予该处更重的任务，这也是一个紧迫问题。实施决议当然涉及财务问题，但是苏联代表团认为不应牺牲联合国的其他方案来实施这一方案。

10. 苏联代表团认为大会制订的非拘禁措施、罪犯待遇、打击犯罪集团措施和预防少年犯罪、执法人员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和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指导原则和规则值得赞扬。执行这些规则和指导原则无疑有助于保护受害者以及罪犯的人权。

11. 若干年来，作为建设法治国家的一个方面，苏联一直进行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改革中以有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制订的文书作范本。苏联不仅打算将这些规则纳入自己的立法中，而且提请执法机构注意将它们付诸实施。为此，苏联1989年出版了联合国文件集和关于人权和打击犯罪措施的集子，还打算出版第八届大会的报告。

12. 他希望第三委员会收到的关于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决议草案能

和往常一样协商一致通过，并有助于使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决议生效。犯罪不分国界，在一个日益互相依存的世界中，保卫法治是所有国家的义务。

13. BENNANI夫人(摩洛哥)就议程项目100发言，她说前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犯罪大会不仅创立了一组普遍接受的原则、规则和准则，而且奠定了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上升的基础。

14. 犯罪现象威胁和平，威胁个人和社会的安全和发展，使争取持续和持久的进步成为不可能，而且技术进步和许多活动的国际化使犯罪成为全世界的祸害。犯罪和打击犯罪夺去了发展中国家原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源。鉴于这种情况，联合国依靠会员国的全面物资和政治支持，承担起实现预防犯罪和减少其对社会影响这一共同目标的任务。

15. 最近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大会强调犯罪的“跨国化”和犯罪率的上升。大多数决议和决定都是协商一致通过的，虽然西方国家认为执法必须和尊重个人权利并存，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代表则更强调司法同发展的关系，解决犯罪根源而不是后果的必要性。摩洛哥代表团特别注意到要求详细研究教育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作用的决议，特别注意到组织国际罪犯改造年，以及对付家庭暴力，倡议国际合作有效统一预防和控制恐怖主义以及关于保护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人权的各项决议。

16. 摩洛哥王国明白司法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基础，自恢复独立以来，一直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已批准了两个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然而，摩洛哥根据几乎全体摩洛哥人民信奉的伊斯兰宗教的直觉和以正义、平等和容忍为起码共同准则的现代法律原则，开始创立刑事法典和民法。现在仍然有效的1972年宪法确认法律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建立一个尊重人权和基本权利的法制国家的重要性。

17. 作为巩固摩洛哥法制的一部分，哈桑二世国王在1990年5月8日成立了一个代表全国政治和工会运动的人权顾问委员会来监测全王国对人权的尊重情况。各区

域将建立行政法庭来反对当局滥用权利。这样摩洛哥公民可以向公认的品德高尚、公正无偏和献身于正义和尊重人权事业的人士组成的这一最高权利机构提出控诉。

18. 预防犯罪和打击少年犯罪的蔓延还必须借助社会正义和平等的支持,以便防止强制统治和专制这种民主和人权的公敌,民主与人权是任何希望保障和平、稳定和社会进步的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

19. 由于组成国际社会的各个国家的利益互相依存,摩洛哥王国希望同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合作,打击犯罪上升和少年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蔓延,为全世界建立货物和人身安全与和平,并尽力为建立一个安宁的、正义的和繁荣的世界作出贡献。

20. BONNEMAISON先生(法国)就议程项目100发言,他说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犯罪待迁大会显示犯罪问题对发展有重大影响,有的国家因为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和大范围的腐败而瘫痪,处于实际内战状态,对民族而言有重大意义,因为人民面对日益严重的不安全感可能转而用独裁来解决。他强调大会讨论的价值和通过决议的范围和作用后,提请注意最有创建的主题,特别是有关对犯罪的拘禁和非拘禁性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显示的强化个人权利的愿望。法国代表团欢迎这一发展,这附合鼓舞《世界人权宣言》的人文主义原则,而又不损害打击犯罪的坚定决心。

21. 法国代表团注意到首次通过了一项关于城市内犯罪的预防决议。这一倡议很重要,因为大规模的城市内犯罪是城市居民没有安全感的基本原因之一。这几年来,在单纯以加强镇压或社会行动为基础的政策失败之后,各地对付犯罪的倡议赢得了越来越多的决策人的支持。此外,城市由于经济、社会作用日益增加,以及日益将责任转交给地方民选官员而在政治上愈益重要。预防犯罪的地方政策的出现正是社会需要自身发展的结果。人民对中等或轻微罪的关注远远高于对恐怖主义或重罪行的关注,他们日益认识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在于改造日益退化的住区,更多吸引年轻人参与社区生活而不是加强警察力量或更严厉地执法。

22. 城市内犯罪的预防决议似乎体现了两大目标:使打击犯罪的所有参与人共同对实施特别措施作出决定在地方一级建立包括预防、控制以及声援罪行受害人和

享有区域和全国当局支持的全球战略。

23. 法国代表团随后概述了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方案时应遵守的优先秩序。由于会员国的需要各不相同，反映出不同的发展水平和犯罪问题的各种性质，必须注意为每一种情况想出适当的解决办法。法国代表团十分了解这种困难，打算在审议这些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各国显示的需要似乎表明两大优先事项：发展技术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从业人员交流资料，包括在实践中试行的措施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这方面，法国欢迎第八届大会鼓励于1991年11月18日至20日在巴黎召开城市安全、毒品和预防犯罪第二次国际会议，这提供了对1989年蒙特利尔会议开始的城市交流的一个后续活动。法国代表团还支持城市内犯罪预防决议中提及创立一个预防犯罪国际基金会，同主管拟定和执行全国和地方犯罪政策的从业人员相联系，便利交流资料和技术合作。法国代表团希望对这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

24. 他大力赞同大会关于检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责任和工作计划，并赞扬预防和管制犯罪委员会的工作。决议重要，因为它提供了一种健全的工作方法，可以提高联合国活动的工作效力。法国打算参与国际小组的工作，该小组负责提出更有效地打击犯罪的国际合作建议报告。法国将听从联合国的支配，积极参与组织部长级会议，审议国际工作小组的报告，也不排除提出作会议的东道国。然而，一方面，活动应当适合指明的优先事项，同时也必须审议联合国打击犯罪的机制问题。这方面，他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重要工作，但是看来它已没有财力来实现第八届大会确定的目标。

25. 他谈到议程项目95时提及对自然灾害类似的紧急情况的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一事。这方面，需要新的方法和发展来保卫和促进人权，法国代表团打算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和作出进一步努力。

26. 世界人民日益忧虑涉及他们生存的自然、气候、经济和生态平衡会不会出现突变或逐变。必须保护他们不受这些现象的潜在灾难性后果之害。这就是为什么援助和紧急救济灾民是一项长期的需要和所有国家的义务。不能只从人道主义角度

来解决这一问题；还必须考虑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尊重和促进人权。此外，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已经好几年了。早在1981年，约旦代表团就提出本委员会应该审议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定义，法国向它致敬。秘书长在若干文件中向第三委员会报告了同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的协商。法国已经审议了这些主动行动中产生的若干建议，并按照自己的人道主义传统努力加以实施。不过，本委员会必须继续探索联合国可以有助于保障男女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一切途径。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法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同其他35国一起提出了一个关于向自然灾害和其他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通过这一案文无疑标志着朝向灾民提供国际援助走出了决定性一步，并为过去两年中几次大的救济行动所证实。

27.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编制了根据大会第43/131号决议和联合国国家、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救灾协调专员所作的深入调查编制的报告(A/45/587)。调查既揭示对道主义援助的具大重要意义的普遍认识，也揭示了意图同承诺及行动之间仍然存在的差距。法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报告中所载建议，希望积极实施，包括实施秘书长逐渐和协调地建立运送药品和粮食援助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的救济走廊的主张。法国代表团已开始同第43/131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协商，旨在将秘书长报告所载新因素纳入将向本届会议提出的决议草案中，以便巩固上一项决议取得的成果，并以具体和实际的方式推动进步，从而继续建造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联合国不低估面临任务的严重性，必须促进协调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世界上许许多多男女和组织都为此贡献力量。

28. MARK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针对议程项目100说，美国代表团愿就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建议大会通过的13项决议草案发表意见。他特别提请大家注意题为“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2，这份决议草案是因为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要求制定一项涉及帮助各国对付国内和跨国犯罪问题所需的所有职能的全新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产生的。第八

次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提出了建立一种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新方案的机制。办法是：第一，建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制定必要的结构和方向。鉴于问题重大而目前的办法又无济于事，美国代表团希望这一提议得到广泛的支持。

29. 由于这一提案具有根本性的意义，这使人怀疑，是否还应该立即审议第八次大会向大会提交的其他决议草案。这并不是要减低这些决议草案的重要性，这些决议草案都符合《米兰行动计划》内的各项建议。《米兰计划》要求联合国将其有限的刑事司法方面的资源集中用来制定一项比较有效的对付最严重的跨国犯罪（有组织的犯罪、贩毒、恐怖主义）的办法。尽管其他决议草案也很重要，但大会应考虑，在对犯罪和司法方案进行根本性的结构改革之后，让新的建议适应新的方案的结构和优先次序是否更加明智。

30. 美国代表团称赞秘书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和联合国各研究所的有关工作的专业质量。然而，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各国政府极少参与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许多决议草案的编写工作，更少参与起草工作，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本身则只能在这一任务上花很有限的时间。甚至出席委员会的各国政府也未能逐一详细审议所通过的45项决议和决定。这些文书在大会通过、在某些情况下在联合国人权文书正式汇编中发表之前，需经过各会员国和秘书处透彻的审查和分析。事实上，需考虑将若干项目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不仅是因为它们具有法律性质，而且因为第六委员会最近也在从事有关的工作，特别是在讨论监禁和拘留问题。

31. 最后，美国代表团促请第三委员会集中努力从事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的改革和合理化工作，对决议草案2采取行动，而不要通过各会员国和专家还没有机会进行研究、也许还可以加以改进的新的文书或示范条约。无论如何，美国政府已在准备一些实质性提案，如果委员会决定对其他决议草案也采取行动，美国代表团便将提出这些提案。

32. ZAWACKI 先生(波兰)就议程项目100发言。他说,尽管波兰尽一切努力对付犯罪和造成犯罪的各种经济问题,但还远未能找到一项解决办法。

33. 波兰希望吸收别国的经验,因此积极参加了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并全力支持这次大会的各项建议和决议。

34. 虽然这些问题目前在波兰还不存在,但波兰对执行第八届大会关于对付跨国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提案特别关心。导致这两类犯罪活动的所有因素(包括运输和通讯方面的技术进步以及银行体系的计算机化)也是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波兰既然要发展,便迟早会遇到这类犯罪。如果这一进程不能制止,至少必须加以控制。然而,这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不仅是因为必须在好几个法律部门(刑法、经济和金融法、海关法和外汇条例)采取行动,而且也因为所有执法机构目前都在发生深刻的变革,目的是创造一个新的刑事司法体系。但是,波兰已将有关恐怖主义的规定列入正在制定的新刑法典。

35.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指导原则是极其有用的,因为它们所根据的是普遍的价值观念,也因为它们有助于发展国内刑事司法体制。刑事司法机构和各国间按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进行直接合作也是极为有益的。波兰是许多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波兰也缔结了许多法律互助协定。波兰为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工作提供合作。

36. 由于许多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法规的情况很不理想,看来应该集中力量有效执行现有的法规,而不是化力气制定新的法规。

37. BACH-TOBJI 女士(突尼斯)就议程项目94发言。她强调指出,国际社会日益关心发展权利,目前这已被认为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1986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是对规定发展与其他人权之间的关系的各项法律标准和文书的又一贡献。在这方面,突尼斯重申支持《宣言》第1和第3条;第3条规定,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38. 由于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因此为了消除那些仍然妨碍发展权利的实现的障碍，必须在国家一级制定综合的全球性的办法，包括人类的活动各个部门的政策和措施，然而没有全体人民自由选择发展模式、没有作为真正发展的基本条件的全民动员，便不能做到这一点；而要进行全民动员，只有让个人充分行使他的自由和权利，从而使他产生主人翁精神和参与的意愿，否则便不可能有集体的发展努力。

39. 发展的各项目标只有在适当的国际环境中才能达到，因此，必须争取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和一切剥夺人权的状况（外国统治、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实现和平、安全和裁军。发展权利也有赖于更加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这首先要解决南北之间的经济不平衡的问题、外债问题和贸易条件恶化的问题。

40. 突尼斯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1990年1月，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45号决议召开了关于使发展权利成为一项人权的全球协商会议，突尼斯赞成这次协商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E/CN.4/1990/9/Rev.1），特别是以下建议：（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监督机构应在审查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列入关于发展权的特别评论和建议；（二）秘书长应任命一个委员会来审查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三）应制定一项总的援助方案，帮助各国实现发展权。

41. VEUTHEY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说，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基础是在国际社会中人类的团结，而促进个人的幸福不应局限于科学、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进展，应该扩大到人道领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参加的人道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是十分明确的。该委员会的建议不同程度地适用于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以及两个会本身的工作，其中关于向移居者和无国籍人士提供医药和社会援助的某些建议已经付诸实施了。红十字委员会密切地关注那些旨在加强保护冲突中某些类别的受害者（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建议，他们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有权得到对其生命、身体和人格的尊重。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提出了多项建议，呼吁所有国家批准《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呼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作用，呼吁动员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

织赞成执行这一法律，以及呼吁将其条款写入各国国内立法；红十字委员会赞成所有这些建议。红十字委员会再次呼吁各国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42. 红十字委员会愿意强调，各政府应按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要求，使其全体公民更好地了解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原则，并从武装部队、政治机构和大学作起。红十字委员会还提醒各政府，该委员会愿意帮助它们完成这项工作。在这方面，他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新闻领域开始进行的合作。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他说，各政府对那些可能无意中削弱现有的法律及该法所提供的保障和保护的行动所提出了警告，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这种警告是有道理的。

43. 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包括的情况，红十字委员会认为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关于草拟一套人道主义行为守则的建议是值得考虑的，该草案将适用于任何地点、时间、环境和个人，只要该守则得到各政府一致同意而且并不削弱现有的法律。现在，对《公约》没有包括的情况，红十字委员会都是根据与这些国家的双边协议采取行动。

44. 红十字委员会十分关注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提出的旨在加强援助那些不受现有难民问题公约保护的被迫流离者的建议。这些建议补充了1981年在马尼拉通过的向难民提供援助的国际红十字政策，这是十分有益的。

45. 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对于灾害的管理提出了详细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有必要更多地采取一致行动并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提高救灾行动的效率，并同时遵守各有关组织的职权范围，上述结论和建议与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以及两个会本身直接有关，值得仔细研究。

46. MONTALVO先生(厄瓜多尔)说，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建立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和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等问题有一点是共同的——所有这些都取决于国际合作和团结。关于人权的第一个问题，特别是财产权的问题，他说，厄瓜多尔的宪法保障私有财产权，条件是必须把行使私有财产权这个基本权利看作具有社会价值，

满足个人的成就感，而不把这种权利本身看成是一种目的。此外，厄瓜多尔政府坚信每一个国家都有发展权，并坚信如果不尊重所有基本人权，发展的进程是不可思议的。注意到关于发展权的全球协商作出的结论和建议，他表示关注那些仍然妨碍把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加以实施的各种障碍。另一方面，他赞赏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进行的新闻活动，因为他感到这些活动提供了一种传播人权知识的途径，并提供了确保实际实施一项人权——新闻权——的手段。鉴于新闻活动在促进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方面可以发挥主导作用，必须尽可能多地提供必要的资源，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应予扩大并使之多样化，新闻部也应这样做。

47. 关于建立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问题，他说厄瓜多尔支持在这方面采取的一切订立规则的行动，以及所有目地是改善和扩大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行动。因为厄瓜多尔本身历来经常遭受自然灾害，理应理解和支持旨在应付不测风云或不可抗力的行动。厄瓜多尔赞成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关于救灾必须迅速和有效的发言，以及应给予救灾事务高度优先地位的意见。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成立一个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常设基金的想法以及让非政府的专门机构在救灾活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想法也是非常明智的。在这方面，他说，厄瓜多尔谨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工作表示赞扬，后者所写并载于A/45/12号文件的报告非常令人鼓舞，表明当人们出于慷慨和善意采取行动的时候，可能取得什么样的成果。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A/45/524)在救灾和防灾领域执行大会决议和各国的政策方面也作出了十分有益的贡献。

48. 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问题是厄瓜多尔政府优先关注的问题。因此，在国内范围国会正在研究一项新的刑事诉讼程序法以促进和加快执法工作。在对外领域，厄瓜多尔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这项《国际盟约》在前一年通过，内容涉及废除死刑问题。厄瓜多尔还是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中第一个批准《美洲人权盟约》的类似议定书的国家。但是厄瓜多尔

代表团感到，应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危机的角度来看待各种形式犯罪活动增加的问题，在这些国家的贫困问题没有解决之前，这种增加的趋势是不会减退的。为了对付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国际犯罪和其他新的技术先进的犯罪，有必要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在进行合作时应脱离传统的司法概念，而采取创新的措施，从社会和人性的根源以及从司法的角度解决问题，注重预防犯罪而不仅仅是镇压，同时把对罪犯的惩处看成是进行社会和人性康复的一种手段。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表现了在这方面的独创性和远见。这次大会有助于建立一种更为公平和人道的刑事制度。在这方面，他说厄瓜多尔重申，根据其信仰和法律传统，支持旨在停止死刑的草案。厄瓜多尔在几年前已经废除了死刑，厄瓜多尔感到生命是人的最重要的权利，从定义上讲，绝不能由于任何原因，即使是惩罚的原因，而损害这一权利。尽管人们为支持废除死刑从哲学、道德、法律和其他的角度提出了种种论证，草案仍然没有在哈瓦那获得通过，这是令人十分遗憾的。然而，厄瓜多尔希望第三委员会将再一次讨论并通过这个草案。

中午12时散会。